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基金交易代码	23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335,141.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投资、主动管理，寻求最大化的总回报，包括当期收益和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并着重投资于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和适当投资低风险非固定收益证券，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中投资机会的相对价值和风险决定现金类资产、非现金类固定收益资产和低风险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具体比例。 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通过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提前偿付率等指标来发现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并根据这些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着重投资于承载一定信用风险、收益率相对较高的投资级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以增强基金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可以利用回购进行无风险套利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使用杠杆以获取增强收益。 对于非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根据对股票市场趋势的判断，积极寻找和仔细评估可转换债券和一级市场股票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审慎投资，通过权益类投资获取额外的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9556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6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56,831.14
本期利润	3,450,646.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769,874.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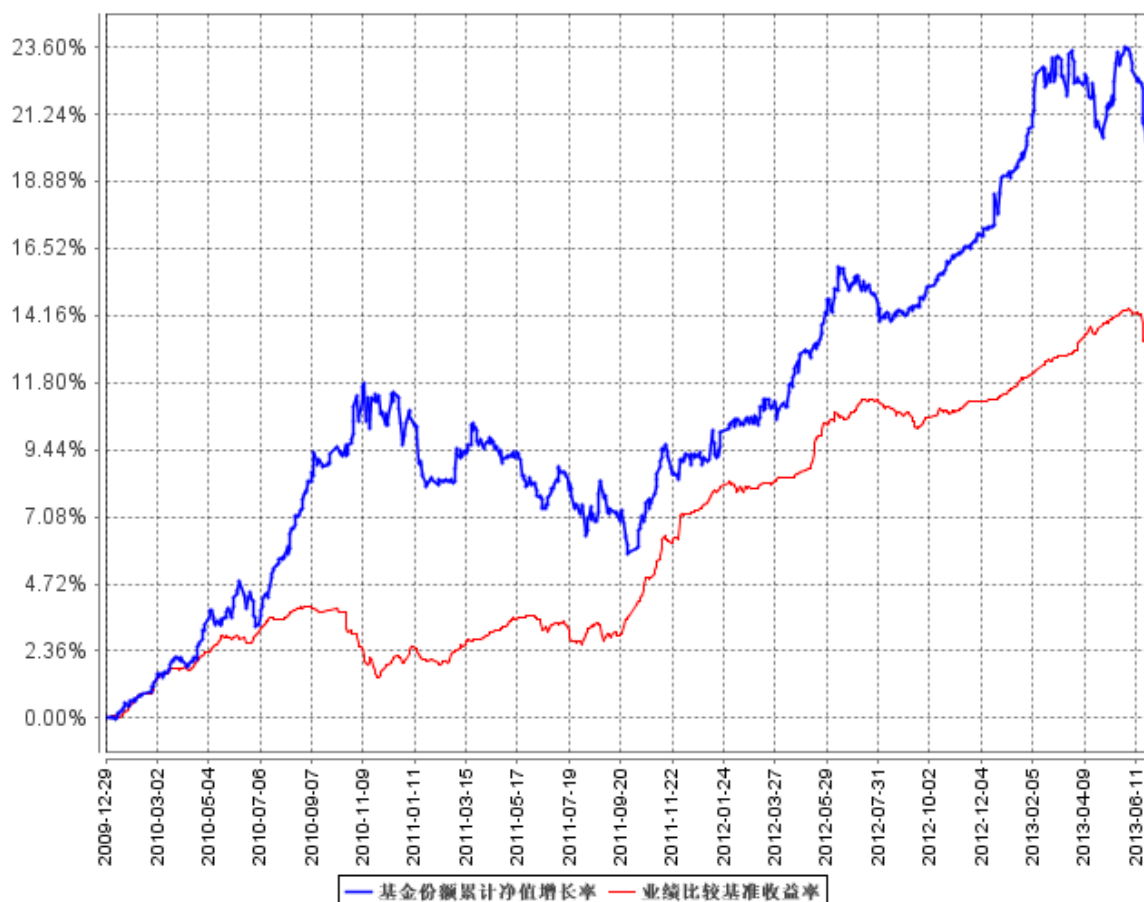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8%	0.34%	-0.31%	0.18%	-1.27%	0.16%
过去三个月	-0.64%	0.30%	0.93%	0.11%	-1.57%	0.19%
过去六个月	2.14%	0.28%	2.34%	0.08%	-0.20%	0.20%
过去一年	5.46%	0.22%	2.94%	0.06%	2.52%	0.16%
过去三年	17.48%	0.22%	10.82%	0.07%	6.66%	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62%	0.21%	14.01%	0.07%	7.61%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天阳	基金经理	2012 年 10 月 11 日	-	6	伦敦帝国学院计算科学博士。曾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中银保险北京总公司，历任外汇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权益类投资经理和组合投资经理等职。201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12 年 10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上半年，中国债券市场在经历了一季度的流动性盛宴之后，二季度福过灾生。

宏观方面，上半年经济继续呈现弱复苏态势。PMI，工业增加值，铁路货运量和发电量等数据均无超预期回升，进一步印证经济复苏乏力。通胀方面，在总需求趋弱的大背景下，国内农产品价格涨幅低于预期，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甚至出现下跌，通胀环境仍较为温和。

有利债市的基本面和超预期宽松的流动性共同促成了一季度债券的牛市。但是进入二季度，监管风暴和流动性紧缩使债市陷入调整。四月债市监管风暴拉开债市调整之幕，不过由于当时经济基本面有利且资金宽松，市场短期内似乎消化了利空因素，没有引起投资者足够重视。五月中旬，年初以来持续宽松的资金开始逐渐收紧，直至六月底季节性因素叠加商业银行等机构投资者的误判引发了近年最严重的“钱荒”，导致债券市场一轮剧烈的去杠杆和股票市场的暴跌。

2013 年上半年，本基金秉承稳中求进的原则，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绝对收益。一季度初，基于对流动性的前瞻和机构持仓杠杆等因素的判断，本基金适度增加组合的杠杆和组合久期，并增加了转债配置；春节后减持信用债持仓，并调整了转债组合。进入二季度，本基金重新审视风险因素，降低了组合的杠杆和久期，持有短融、高等级信用债和转债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五月底，由于流动性偏紧，主动减持了部分转债和短融。本基金坚持超配流动性较好资产，虽然流动性紧缩时组合净值波动较大，但可确保组合流动性风险可控，也使得本基金在市场调整中可以增配转债等弹性较好的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72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2122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仍将延续弱复苏趋势，通胀压力暂无，基本面有利于债券市场。但是，随着外汇占款缩量常态化，QE 退出引发的流动性压力逐步显现；同时，美国国债收益率上移也将抬高中国国债收益率的中枢，下半年超预期宽松的流动性也将不复存在。另外，银行压缩表外信贷等金融机构去杠杆的过程也将对资金面造成压力，加之央行稳中趋紧的货币政策，资金价格波动加大和中枢抬升可能相伴而行。

下半年，预计债券市场仍然面临资金价格上行和经济下行的交织。利率债方面，经济维持弱势对于利率债基本面形成支撑。若资金面偏紧，短期限品种交易机会将明确，但长期品种仍存在不确定性。信用债方面，在从紧货币政策和偏弱的经济周期叠加之下，信用风险或将加速暴露。近期评级机构已经下调了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债券和城投类债券的评级，低评级债券调整压力较大，相对而言，高评级债券下半年表现可能更佳。

下半年，资金价格上行和信用风险暴露将使债券市场的估值承压，而经济复苏乏力和企业盈利增长下调使得股市难有系统性机会。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半年度将放缓

配置节奏，控制组合的久期、杠杆和权益类仓位，适度增加组合流动性，在防御为先的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持有人争取最大化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18,588.59	15,544,947.88
结算备付金	1,274,123.94	608,910.87
存出保证金	16,174.6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308,133.69	230,236,248.2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4,308,133.69	230,236,248.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87,601.53	5,184,763.72
应收利息	2,203,485.75	2,915,977.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365.59	114,62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3,006,473.69	255,105,47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99,838.15	86,299,851.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40,089.60	301,405.87
应付赎回款	432,845.16	312,590.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417.42	98,336.70
应付托管费	22,976.40	28,096.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94.51	573.50
应交税费	1,452,057.04	1,452,057.04
应付利息	31,186.18	113,460.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494.51	659,030.78
负债合计	57,236,598.97	89,265,402.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335,141.78	143,897,850.27
未分配利润	20,434,732.94	21,942,21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69,874.72	165,840,06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006,473.69	255,105,472.32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7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5,335,141.7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434,365.49	15,528,635.87
1.利息收入	3,743,668.72	6,352,609.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145.65	48,144.50
债券利息收入	3,671,677.96	6,279,191.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845.11	25,273.0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89,205.73	5,353,868.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72	59,73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89,219.45	5,072,367.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21,771.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6,184.78	3,793,618.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75.82	28,538.99
减：二、费用	1,983,719.13	2,170,117.72
1. 管理人报酬	524,151.03	920,238.49
2. 托管费	149,757.37	262,925.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234.33	11,906.42
5. 利息支出	1,212,051.83	874,376.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12,051.83	874,376.22
6. 其他费用	92,524.57	100,67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0,646.36	13,358,518.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0,646.36	13,358,518.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897,850.27	21,942,219.50	165,840,069.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0,646.36	3,450,646.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562,708.49	-4,958,132.92	-33,520,841.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112,545.81	4,381,244.08	28,493,789.89
2.基金赎回款	-52,675,254.30	-9,339,377.00	-62,014,631.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335,141.78	20,434,732.94	135,769,874.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986,499.59	19,016,356.29	353,002,855.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358,518.15	13,358,518.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135,276.58	-13,330,921.66	-183,466,198.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56,744.14	1,425,699.65	15,682,443.79
2.基金赎回款	-184,392,020.72	-14,756,621.31	-199,148,642.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851,223.01	19,043,952.78	182,895,175.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许可[2009]1086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60,941,027.8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61,002,285.5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1,257.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

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4,151.03	920,238.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8,290.95	221,433.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9,757.37	262,925.23

注：支付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118,588.59	51,327.98	452,281.14	33,522.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7,899,838.1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80186	09 海航债	2013 年 7 月 2 日	108.74	300,000	32,622,000.00
合计				300,000	32,622,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000,000.00 元，于 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4 日、2013 年 7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84,308,133.69	95.49
	其中：债券	184,308,133.69	95.4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92,712.53	1.76
6	其他各项资产	5,305,627.47	2.75
7	合计	193,006,473.6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86	国投电力	1,351.42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86	国投电力	1,337.7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51.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37.7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45,000.00	7.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45,000.00	7.32
4	企业债券	48,090,500.00	35.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593,000.00	51.2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6,679,633.69	41.75
8	其他	-	-
9	合计	184,308,133.69	135.7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319003	13 国电 SCP003	500,000	49,760,000.00	36.65
2	0980186	09 海航债	350,000	38,059,000.00	28.03
3	113003	重工转债	221,930	24,261,387.60	17.87
4	128001	泰尔转债	151,059	15,887,026.09	11.70
5	113002	工行转债	100,000	10,938,000.00	8.0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74.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87,601.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03,485.75
5	应收申购款	98,365.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05,627.47

7.9.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24,261,387.60	17.87
2	113002	工行转债	10,938,000.00	8.06
3	127001	海直转债	2,235,620.00	1.65
4	110018	国电转债	2,149,600.00	1.58
5	110016	川投转债	1,208,000.00	0.89

7.9.3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791	24,073.29	28,353,281.76	24.58%	86,981,860.02	75.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150.76	0.0071%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61,002,285.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897,850.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112,545.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675,254.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335,141.7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增聘孙要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2013年3月2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3年3月17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

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上述事项。

201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田国立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1,337.70	100.00%	1.22	100.00%	-
中信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60,290,680.16	81.60%	924,000,000.00	98.68%	-	-
中信证券	81,234,802.41	18.40%	12,330,000.00	1.32%	-	-
国信证券	-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